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1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2,6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2月4日）的前五个交易日（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5,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